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4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杨柳小吃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13AG3K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北路 31 号

经营者：郭秀花

身份证件号码：1

2026 年 6 月 28 日，我局接匿名举报，依法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北大街 31 号的保定市莲池区杨柳小吃部（开心小吃）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店冰箱内上层塑料袋中的猪肉上有明显的尘土及食品碎屑。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17 号）责令立即改正，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6〕11 号）扣押猪肉 0.38 斤。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6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在小集街猪肉铺购买了一块猪肉，重 2.4 斤，于当日回店内分割时，一块重量为 0.38 斤的猪肉掉落至店内地面，当事人未采取有效的清理，便将该猪肉放置塑料袋内存放在冰箱。当事人在采购猪肉时，索要了商家的经营资质、票据、检验检疫票据。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情况。

2.现场笔录1份,证据照片6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事实,并扣押违法经营未售出的猪肉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猪肉检验检疫票据、购物小票、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猪肉来源合法。

2026年7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猪肉上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九)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未售出的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当事人经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猪肉 0.38 斤。

2. 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6年7月23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